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354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居禮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腸順通錠」（衛衛署藥製字第000082號）」等115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21407391號函辦理。
- 二、案係居禮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腸順通錠」（衛衛署藥製字第000082號）」等115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378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均含附件)

局長 陳潤秋

第1頁 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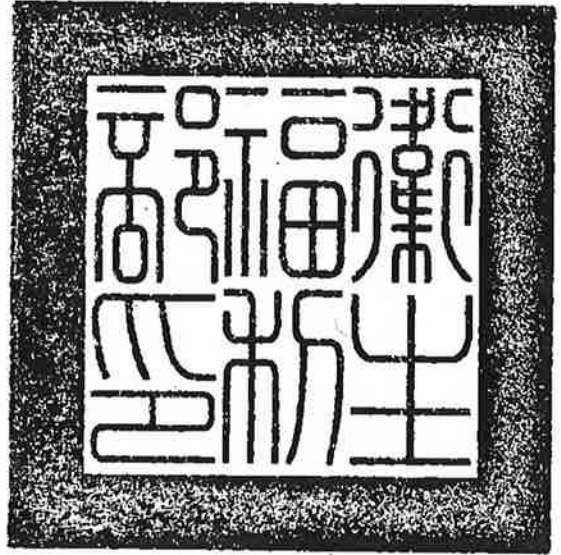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7378號



主旨：公告註銷居禮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藥物許可證共一百一十五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已逾有效期。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百一十五件)

衛署藥製字第000082號 品名「腸順通錠」

衛署藥製字第000200號 品名「"居禮"清胃錠」

衛署藥製字第000522號 品名「胃惠片」

衛署藥製字第000726號 品名「吾膚利美散」

衛署藥製字第001661號 品名「滅咳治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01718號 品名「"居禮"消炎片」

衛署藥製字第002104號 品名「耐脈龍錠」

衛署藥製字第002389號 品名「複方甘草合劑錠」

衛署藥製字第003135號 品名「安膽朗糖衣錠」



衛署藥製字第003462號 品名「膽荷清糖衣錠」
衛署藥製字第003599號 品名「癒壓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03666號 品名「脫浮腫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03764號 品名「利利朗錠」
衛署藥製字第003901號 品名「多力維鈣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04245號 品名「亞世都命錠」
衛署藥製字第004287號 品名「博痛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04289號 品名「婉朗糖衣錠」
衛署藥製字第004762號 品名「胃舒安吉錠」
衛署藥製字第005090號 品名「止因痛錠」
衛署藥製字第005258號 品名「緩舒痰錠」
衛署藥製字第005334號 品名「整脈糖衣錠」
衛署藥製字第006094號 品名「助血脈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06546號 品名「止咳錠」
衛署藥製字第006647號 品名「"居禮"鬆痰錠」
衛署藥製字第006801號 品名「"居禮"阻血安錠」
衛署藥製字第007021號 品名「朗癒糖衣錠」
衛署藥製字第007273號 品名「咳喻液」
衛署藥製字第007792號 品名「磺廣癒錠」
衛署藥製字第009984號 品名「服舒化咳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11315號 品名「欲達利錠」
衛署藥製字第011346號 品名「來治痛錠」
衛署藥製字第011411號 品名「康血順錠」
衛署藥製字第012401號 品名「"居禮"阿斯匹靈錠100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012511號 品名「來治風錠」
衛署藥製字第012910號 品名「醫炎錠200公絲」

衛署藥製字第013226號 品名「綠之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13915號 品名「布朗信錠8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014085號 品名「柔綠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14086號 品名「甘吉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14153號 品名「風走液」
衛署藥製字第014846號 品名「“居禮”舒順鼻用噴液劑」
衛署藥製字第014859號 品名「綠通口嚼片」
衛署藥製字第015278號 品名「梯尼達諾膠囊500公絲」
衛署藥製字第015465號 品名「“居禮”阿斯匹靈栓劑325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015560號 品名「風走晶錠」
衛署藥製字第016089號 品名「每斯克錠」
衛署藥製字第018394號 品名「癒利壓錠（三氣甲/治）」
衛署藥製字第018402號 品名「克雷滿汀錠」
衛署藥製字第018602號 品名「婦娜栓劑（咪唑尼達）」
衛署藥製字第018717號 品名「恩舒咳液」
衛署藥製字第018883號 品名「風也液」
衛署藥製字第018980號 品名「風之液」
衛署藥製字第018981號 品名「禮之液」
衛署藥製字第019403號 品名「“居禮”氣茶生僉二苯安明錠」
衛署藥製字第019953號 品名「澄壓錠（降達）」
衛署藥製字第020623號 品名「潔之香液」
衛署藥製字第020684號 品名「風落錠（那普洛先）」
衛署藥製字第020801號 品名「痢之膠囊（樂必寧）」
衛署藥製字第020957號 品名「“居禮”脫淨漱口水」
衛署藥製字第021338號 品名「博癢液」

衛署藥製字第021381號 品名「富健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21863號 品名「去喘順錠（歐希林）」

衛署藥製字第021864號 品名「格炎膠囊200公絲（伊普）」

衛署藥製字第022466號 品名「恩肚痢錠」

衛署藥製字第022860號 品名「美他濕朗栓劑（美酒辛）」

衛署藥製字第023219號 品名「博痛膠囊500公絲（每非那）」

衛署藥製字第023290號 品名「富保康膠囊（匹培咪迪）」

衛署藥製字第023412號 品名「安潰胃錠（匹雷辛平）」

衛署藥製字第023863號 品名「"居禮"斯凱儂膠囊500毫克（乙醯胺酚）」

衛署藥製字第023872號 品名「解痛肌錠（匹力的諾）」

衛署藥製字第024260號 品名「益立源膠囊（思利馬林）」

衛署藥製字第025445號 品名「儂吾路錠5公絲（乙炔類黃體酮）」

衛署藥製字第026314號 品名「復而康膠囊20公絲（匹洛卡）」

衛署藥製字第026586號 品名「朗肝糖衣錠100公絲（去普寧）」

衛署藥製字第027206號 品名「易消疹錠500公絲（每艾普林諾）」

衛署藥製字第028940號 品名「風溼寶錠200公絲（芬克芬）」

衛署藥製字第032243號 品名「泰兒樂醃劑32毫克/毫升（乙醯胺酚）」

衛署藥製字第032941號 品名「"居禮"順緩便膠囊100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036903號 品名「"居禮"胃舒樂懸液劑」
衛署藥製字第036917號 品名「格糖錠5公絲（格力匹來）」
衛署藥製字第036937號 品名「"居禮"血脈通糖衣錠5公絲（尼什枸寧）」
衛署藥製字第037816號 品名「鎂舒樂內服液」
衛署藥製字第037946號 品名「"居禮"解兒熱內服液劑100毫克/毫升（乙醯胺酚）」
衛署藥製字第052538號 品名「敏克癒錠」
衛署藥製字第057866號 品名「"居禮"化痰液」
內衛藥製字第006955號 品名「胃散」
內衛藥製字第008028號 品名「新咳止膠囊」
內衛藥製字第008384號 品名「您勿怒膠囊」
內衛藥製字第008619號 品名「美朗膠囊」
內衛藥製字第008976號 品名「吾補您口服液」
內衛藥製字第008977號 品名「淋可輸片100公絲」
內衛藥製字第008978號 品名「多朗可錠」
內衛藥製字第008979號 品名「特康舒片」
內衛藥製字第008985號 品名「皮維命錠」
內衛藥製字第009032號 品名「智安命片10公絲」
內衛藥製字第009035號 品名「血兒平片0.25公絲」
內衛藥製字第009045號 品名「甲基膠囊」
內衛藥製字第009092號 品名「咳兒止糖漿」
內衛藥製字第009095號 品名「多力維他糖衣錠」
內衛藥製字第009096號 品名「增血糖衣錠」
內衛藥製字第009169號 品名「健胃散」



內衛藥製字第009232號 品名「優胃散」
內衛藥製字第009421號 品名「吾膚利美糖漿」
內衛藥製字第009576號 品名「您勿怒片」
內衛藥製字第009579號 品名「腸可清懸液」
內衛藥製字第009583號 品名「長效敏克癒膠囊」
內衛藥製字第009585號 品名「吾膚利美糖衣錠」
內衛藥製字第009627號 品名「益膚寧-H糖衣錠」
內衛藥製字第010878號 品名「您勿怒糖衣錠」
內衛藥製字第010880號 品名「皮維命液」
內衛藥製字第016151號 品名「胃良糖衣錠」
內衛藥製字第016582號 品名「風潔顆粒」
內衛藥製字第016818號 品名「敏吉錠」
衛部藥製字第058799號 品名「"居禮"咳止液」
衛部藥製字第058805號 品名「咳止糖漿」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